

## 职业卫生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内容

编号：TKZW/JL-12

### 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地理位置及联系人

- 1、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 2、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理位置：本项目重要建设地点集中在四号路与东堤路交口区域，区域长约 1.5km，宽约 71m。
- 3、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满瑞城

### 2 项目名称及简介

- 1、项目名称：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东突堤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改扩建（集团公司）工程项目

- 2、项目简介

随着集装箱业务发展，堆场资源不足导致增加集装箱转栈作业环节，增大客户口岸物流成本等问题凸显；同时还存在其布局与现有口岸监管要求不相适应，道路沿线堆场出入口较多，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的通行效率，增加北疆港区集疏运交通压力等问题。

为解决以上问题，结合集装箱业务整合和北矿南移等项目实施，集团公司开展了北疆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整合工作，提出了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整合实施方案。

东突堤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改扩建工程改扩建项目位于整个东突堤集装箱作业区域，该区域土地权属归集团公司、集装箱公司、东方海陆（股份）公司、五洲国际 4 家所有，根据天津港（集团）公司统一安排，由各公司进行相应用地范围内的改扩建工程项目立项及实施。由此，东突堤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改扩建工程分为 4 个项目，即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东突堤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改扩建（集团公司）工程、东突堤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改扩建（集装箱公司）工程、东突堤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改扩建（股份公司）工程、东突堤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改扩建（五洲国际公司）工程。本项目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东突堤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改扩建（集团

公司)工程项目。

目前,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东突堤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改扩建(集团公司)工程项目已进入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在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始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3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时间,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 1、类比现场调查时间:2018.08.15
- 2、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  
现场调查人员:张奇、刘俊波、张晨
- 3、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满瑞城

### **4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根据工程分析和现有企业调查结果,集团公司所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存在于施工阶段,现阶段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高低温天气等。

### **5 评价结论与建议**

#### 1 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主要工艺应属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水上运输业中的货运港口行业。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以及安监总局令90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货运港口属于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结合该项目的工艺特点及工人的工作方式,该项目现场人员仅接触高低温天气且接触时间较短,经过综合分析,确定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东突堤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改扩建(集团公司)工程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和施工阶段应认真落实可研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该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 and 控制的。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在采取了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 2 建议

- 1)、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补充措施;
- 2)、职业卫生管理的补充措施;
- 3)、建设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的补充措施。

## **6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2018年11月8日,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在水科所东楼414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的评审会,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预评报告》。评价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建设单位存档备查。